

湖南艺术职业学院

湘艺职院〔2020〕11号

关于印发《湖南艺术职业学院创客中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系、各部门：

《湖南艺术职业学院创客中心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0年5月25日第11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湖南艺术职业学院创客中心管理办法（试行）

湖南艺术职业学院

2020年5月26日



主送：学院领导

抄送：各系（部）、处（室）、馆。

湖南艺术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5月26日印发

附件

湖南艺术职业学院创客中心管理办法 (试行)

2020年5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办好湖南艺术职业学院创客中心（以下简称“创客中心”），规范创客中心日常运营，保证创客中心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客中心是学生校内创业孵化培育基地，为在校大学生及毕业5年内学生的优秀创业项目提供创业实践平台，同时具有孵化器功能，为在校学生开展创业活动提供服务。作为学院全链条创业实践载体中的重要一环，致力于每年孕育出一批“想创业、能创业、创成业、创大业”的高层次创业者。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创客中心在学院党委和行政的领导下，成立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并设立办公室对创客中心进行管理。

第四条 领导小组组长由党委书记、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招生就业工作副院长担任，组员为院领导班子成员，

具体人员由党委会确定。

第五条 领导小组下设创新创业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招生就业处，由招生就业处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学生工作处（团委）、教务处、总务处、实训处负责人任办公室副主任，招生就业处副处长、各专业系党支部书记担任成员，具体负责创新创业工作开展、创客中心管理，以及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创新创业相关工作。

第六条 各系部依据实际情况成立“一把手”负责制的创新创业工作小组，在办公室统一协调下具体负责本系部创新创业相关工作。

第七条 领导小组及其下设办公室具体职责

1. 负责编制创客中心发展规划；
2. 负责创客中心对外宣传和联系；
3. 负责创客中心和入驻项目团队管理工作；
4. 负责协调入驻项目团队在创客中心期间需支付的相关费用；
5. 负责组织对入驻项目团队进行创业辅导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6. 负责监控和管理入驻项目团队的项目实施，防止违规行为；
7. 负责筹措和管理湖南艺术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基金；

8. 负责对入驻项目进行审批；
9. 负责组织开展创业沙龙等相关创新创业活动；
10. 负责开展入驻项目阶段性考核和孵化期满考核工作；
11. 负责指导考核评估优秀的成熟项目进行成果转化；
12. 负责对所有入驻项目建立唯一档案，孵化期内全程跟踪管理；
13. 负责组织申报国家、省、市、区县级含教育、人社、工信等有关创业（创客）基地扶持、接受政府有关部门授牌、指导。政府扶持资金由领导小组酌情奖励给优秀创业团队、导师或创业者。

第八条 创客中心成立创新创业导师团，导师团由校内创新创业教师、专业教师、校外企业家等构成，在自愿申报的基础上，由领导小组筛选产生，学院聘任，任期三年。

第三章 创新创业项目入驻规定

第九条 项目团队类型

1. 大学生创办的企业（创业期创业项目）
 - （1）湖南艺术职业学院在读大学生创办的企业；
 - （2）创客中心每年度重点支持项目类别的大学生企业；
 - （3）毕业5年内学生的特色创业项目或创业成功典型的项目。

2. 大学生创业工作室（苗圃期创业项目）

（1）创客中心鼓励我院在读大学生组建创业团队，创办创业工作室，并依托工作室向领导小组申报创业项目，申请入驻创客中心；

（2）申请入驻创客中心的工作室应该具有较好的项目，有一定的创新水平，市场前景较好。

第十条 项目入驻基本条件

1. 项目负责人须是在校学生或我院毕业5年内学生的特色创业项目、创业成功典型企业，团队负责人综合表现良好，学习过SIYB创业培训、网络创业培训、模拟实训创业培训等相关创业课程，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2. 项目团队所有成员诚实守信，遵纪守法，能吃苦耐劳，组织结构合理，成员目标一致，具有良好的团队精神，有一定经营能力，遵守学院相关管理制度和规定，接受领导小组及其下设办公室的管理；

3. 无知识产权纠纷，有明确的市场应用目标与完整、合理及有效的市场经营计划，证照齐全的创业负责人优先入驻；

4. 项目负责人拥有运行项目所必需的营运资金和承担风险能力，聘用相对固定的工作人员，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并取得家长同意；

5. 入驻的创业项目和专业结合紧密，且具有一定的创新

性和市场潜力，不与学院后勤服务社会化项目相同或相似，也不能涉及易燃、易爆、易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易产生油烟、噪声、污染等有安全隐患或环境污染的项目；

6. 入驻项目需为自主创业项目，项目负责人所在系部需指定专门的项目指导教师进行指导，撰写的创业计划书内容全面，并具有较强的现实操作性；

7. 入驻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 3 人，允许并鼓励跨系组建团队（涉及跨校学生团队，需以我院学生团队为主创），均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一个人只允许参与一个项目的申报，如一个人同时参与不同项目的申报，一经发现，取消入驻创客中心资格。

第十一条 入驻项目的优惠政策

1. 为入驻项目团队提供办公场所及基本办公设施，不少于 2 套电脑桌椅等基本设施，空调费用自理；

2. 为学生办理工商、银行开户等手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免费为入驻项目铺设网线开通网络，配备公共洽谈区和会议室；

4. 提供政策咨询，联系有协作关系的咨询公司或通过专家库为入驻项目提供技术与管理的咨询服务；

5. 帮助入驻项目解决其他有关事宜。

第十二条 项目优先入驻条件

1. 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在校大学生企业优先入驻创客中心；

2. 获得国家“互联网+”创新创业规划大赛、黄炎培职业教育奖创业规划大赛、“挑战杯”创新创业规划大赛、学校创新创业规划大赛荣誉的大学生创业项目、毕业5年内学生的特色创业项目、创业成功典型企业优先入驻创客中心；

3. 获得相关单位专项资金扶持的项目优先入驻创客中心；

4. 获得国家有关专利证书或知识产权或著作权的项目或个人优先入驻创客中心，其中专利发明个人须为团队成员（含指导教师），获得国家专利证书的，按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顺序优先考虑；

5. 获得国家人社部门的创业培训合格证书，创业计划书（商业计划书）获得创业导师推荐的项目优先入驻；

6. 有较成熟的创业项目、有明确的项目负责人、有专门的项目指导教师、有运营项目的资金和人员，能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和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的学生企业、工作室优先入驻创业创客中心。

第十三条 项目入驻流程

1. 申请。学生提出入驻申请，填写《湖南艺术职业学院创客中心入驻申请登记表》，经项目指导教师确认，项目负责人所在系部审核并填写推荐意见；

2. 受理。学生将《湖南艺术职业学院创客中心入驻申请登记表》、《湖南艺术职业学院创客中心创业项目申报书》、商（创）业计划书（或创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相关管理制度、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及身份证复印件提交给办公室，已成立企业的项目，还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

3. 评估。办公室受理学生入驻申请，组织评委对学生提交的《商（创）业计划书》（或创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材料进行评估，在《商（创）业计划书》评估合格的基础上，召开领导小组全体成员会议，对入驻项目进行全面审议；

4. 公示。审查入围团队经过公示无异议后，由办公室备案；

5. 签约。学生与办公室签订《湖南艺术职业学院创客中心入驻协议书》，该协议依据项目阶段性考核、期满考核情况一年一签；

6. 入驻。学生办理企业和工作室入驻手续，落实经营场地，做好相关服务工作及相关资料归档。

第十四条 项目评审形式及评审指标说明

1. 评审形式

主要考查待入驻项目的可行性、创新性和创业团队的创新意识、创业理念、协作精神等。以《创业项目申报书》为主要载体，相关附件和实物产品为支撑，辅以创业实践、现场答辩等形式。

2. 评审指标说明

(1) 项目申报书评审标准

指标内容	可行性	创新性	专业性	实践性
指标比例	25%	25%	25%	25%

(2) 现场展示评审标准

指标内容	现场陈述	回答提问	整体表现
指标比例	40%	30%	30%

3. 同等条件优先考虑标准

项目初审入围后，在现场展示时具备第十二条所述条件之一，可以提供佐证材料申请优先考虑。能否获得优先考虑，由办公室依据实际情况认定，其中国家专利证书和企业工商税务登记有效期均为评审书提交日之前，不在规定期限的不予优先考虑，专利及企业工商注册登记所列经营范围应与申报项目具有较高的一致性。

第十五条 入驻项目经营范围筛查

1. 创客中心入驻项目经营范围优先考虑与学院专业相关的文化艺术类项目入驻，鼓励在校大学生专业与创业融合发展；

2. 依据国家创新创业扶持政策，创客中心入驻项目不包含建筑业、娱乐业以及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房屋中介、桑拿、按摩、网吧、氧吧等。

第十六条 入驻项目应遵守的其他规定

1. 严格执行本管理办法及与招生就业处签订的《湖南艺术职业学院创客中心入驻协议书》、《诚信承诺书》等文件；

2. 遵守创客中心物业管理有关规定，保证用水用电、财产和人身安全，对出现安全事故的项目，将按学院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当事人承担独立的民事责任，违反规定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 按规定及时缴纳办公设施保证金、水电费等各项费用，其中保证金用作场地设施人为损坏的赔偿等，项目退出时归还。本条中所有涉及入驻项目相关费用的标准、收取方式、具体是否收取，由学院总务处依据实际情况决定，并指定专人负责办理；

4. 批准入驻创客中心的项目一律采用协议制管理，严格遵守学院和创客中心的其他有关规定。

第四章 创客中心的日常管理

第十七条 场地管理

1. 入驻项目团队应在协议指定区域内经营项目，不得转租、转让、不得私自占用公共区域，不得利用办公场地进行非法活动，严禁进行宗教活动；

2. 入驻项目团队应积极主动对所在工位区域进行适当装饰，力求美观大方，凸显项目特色，但不得擅自对创客中心既定的格局和装修等进行改造；

3. 入驻项目团队不得在创客中心内大声喧哗或是从事干扰其他团队工作的任何事宜。

第十八条 活动审批管理

1. 创业团队在创客中心举行大型活动，需提前到办公室报批，一般活动提前4个工作日，如有校外人员参加，需提前8个工作日进行报批；

2. 报批材料应至少包含《湖南艺术职业学院创客中心活动审批单》及具体活动方案(策划书)；

3. 项目团队成员接受校内外媒体有关创新创业工作的采访时，需征求办公室的同意，并向学院党委宣传部报备，不得单独接受采访。

第十九条 经营管理

1. 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

2. 遵守创客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和与办公室签订的协议；

3. 各项目团队在领导小组及其下设办公室的统一管理与指导下，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4. 及时准确地向办公室报送不涉及经营机密的报表和数据，支持办公室完成相关的统计工作；

5. 创客中心针对团队经营过程中出现的经营困难和问题，邀请专家学者或企业家对其进行指导；

6. 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改变预定申报项目、中止项目计划、变更项目负责人等内容，项目团队负责人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报批，经办公室审查，报领导小组备案。

第二十条 安全管理

1. 入驻项目团队必须严格遵守创客中心作息时间；
2. 入驻项目团队必须做到离开创客中心时，锁门关窗，关闭电源；
3. 创客中心内严禁任何人员留宿；
4. 由于入驻项目团队管理不善，发生安全事故，损失由项目团队承担，后果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5. 各创业团队成员无论发现任何安全隐患，有义务立即向保卫处、总务处或者招生就业处报告；
6. 各创业团队不得在创客中心区域内通过任何形式发布有害国家安全、有损国家形象的言语；
7. 各创业团队应无条件遵守湖南艺术职业学院制定的其他安全保卫、环境卫生、消防等物业管理及其他各项规定。

第二十一条 卫生管理

1. 各创业团队有义务维护创客中心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创客中心内按无烟校区要求禁止吸烟，同时禁止将任何宠物带入创客中心；
2. 办公室对创客中心内卫生随机进行检查，连续三次卫生脏乱差项目将予以清退，并报领导小组备案。

第五章 入驻项目的考核与奖惩

第二十二条 入驻项目团队的考核

1. 入驻项目团队的考核在孵化期内进行 3-4 次，分别在项目入驻起第 3 个月、第 6 个月和第 12 个月等；

2. 考核程序

(1) 办公室发出书面通知；

(2) 项目团队根据评估考核要求准备材料；

(3) 办公室组织有关人员考核材料进行审核，并进行相关实地调查；

(4) 根据考核指标体系进行打分；

(5) 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予以公布，公示后结果存入项目档案。

3. 考核按照《湖南艺术职业学院创客中心项目评估考核标准》进行评分，总分值为 100 分，分为日常运营情况、工作室布置、安全卫生状况、运营汇报评审、支持配合工作 5 个一级指标和若干二级指标等。

4. 评估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与不合格三种。入驻项目在评估考核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考核不合格：

(1) 项目入驻创客中心后，未按要求开展工作，处于停顿状态，致使项目工位经常处于空闲状态者；

(2) 未能按时向办公室上报相关材料，或所报材料内容不真实，通过整改无效者；

- (3) 入驻项目团队出现重大安全事故者；
- (4) 主要负责人违犯法律或校纪校规受到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者；
- (5) 超出业务规定范围，从事与申报经营内容无关的商业活动；
- (6) 不按规定时间交纳应缴费用者；
- (7) 擅自更换团队负责人者；
- (8) 因安全问题，达到二次警告者；
- (9) 因卫生问题，达到三次警告者。

5. 入驻项目团队考核时需提交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考核自评表、内部管理制度、财务报表、团队人员花名册、团队成员在创业方面获得的荣誉材料等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第二十三条 考核结果的应用

1. 对于创业团队的应用

(1) 依据考核结果，创客中心每6个月进行一次优秀创新创业项目团队、创新创业新星，以及优秀创新创业项目指导教师评选，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适当奖励；

- (2) 对优秀项目适当延长创客中心使用时间；
- (3) 组织优秀项目团队成员到校外进行考察学习；
- (4) 评估不合格的项目勒令退出创客中心。

2. 对于项目指导教师、校内外创业导师的应用

(1) 指导的创业项目荣获国家、省、市有关创业大赛荣誉，参照湖南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评职称给予加分或其他奖励；

(2) 指导的创业项目获得相应成绩的，其指导经历报学生工作处（团委）备案，视同学生工作经历；

(3) 教师从事创新创业指导与科研工作挂钩，指导经审核立项创新创业项目视同为同级科研项目，指导的创业项目获得“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黄炎培职业教育奖创新创业规划大赛院级以上奖项，等同于同级别科研项目获奖，予以在职称评选中加分，允许以创新创业教育相关内容的研究成果申报教师类职称评选；

(4) 指导的创业项目孵化期三次考核评估均为优秀，申报院级课题且为创新创业方向时优先考虑；

(5) 指导的创业项目获院级及以上荣誉奖项，或指导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成功孵化，年底纳入“创新创业优秀指导教师”评选优先考虑；

(6) 教师以其指导的创业项目获得的专利或发表论文，列入职称评选条件范畴；

(7) 指导的创业项目获相关部门专项资助，资助金额等同于科研项目金额列入职称评选加分项；

(8) 从事创新创业教育所产生的课时，纳入职称评选条件的课时范畴；

(9) 指导的创业项目出现重大过失，指导教师未根据相应条例进行及时处理上报，导致不良后果，给学院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依据实际情况按照学院相关规定处理；

(10) 其他未尽事宜，经领导小组批准，依据实际情况执行。

3. 对于考核优秀的项目团队成员应用

(1) 在“创新创业新星”等各级创业类评优中优先考虑；

(2) 在毕业年度“湖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评选中优先推荐。

4. 在地方政府支持创新创业项目扶持方面，学院优先推荐考核评估优秀的项目团队。

第六章 创新创业项目的退出

第二十四条 项目的退出

1. 企业类型项目入驻创客中心时间一般不超过1年，工作室类型项目入驻创客中心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月，工作室登记注册为企业后，可以提出申请延期至1年，1年到期评估为优秀项目，可由项目指导老师提出申请延期入驻1年，其他特殊情况经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延期。

2. 入驻项目提前完成孵化，不再需要使用创客中心提供的场所时，应主动提出退出申请，及时办理好相关退出手续。

3. 认定入驻项目团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发放《退出通知书》，要求其退出创业创客中心。

- (1) 项目中止或经领导小组评估认定不合格；
- (2) 对创客中心提供的场所利用率较低；
- (3)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学院有关管理规定；
- (4) 不适宜在创客中心继续进行孵化；
- (5) 有转租、分包等行为；
- (6) 随意变更创业项目，从事与原申报项目不相关的任何商业行为；
- (7) 向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提交的各项材料弄虚作假的；
- (8) 经查实在创客中心内发布有害国家安全、有损国家形象的言语；
- (9) 未征得党委宣传部、招生就业处同意，接受采访并造成舆论导向歪曲的；
- (10) 其他必须退出创客中心的情况。

4. 入驻项目团队在收到《退出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必须结清应缴费用，撤出设备，清理场地，并办理有关手续。逾期不退出者，学院将从逾期之日起没收保证金或处以相应罚金。

第二十五条 项目的退出流程

1. 学生提出退出申请，填写《湖南艺术职业学院创客中心退出申请登记表》，项目指导教师确认，所在系部审核；

2. 学生将《湖南艺术职业学院创客中心退出申请登记表》及截止于审批日的财务结算相关文书、资产移交清单等材料提交给办公室；

3. 张贴团队退出公示书，经过公示无相关问题后，由办公室备案；

4. 学生办理项目经营场地移交。

第七章 创新创业基金

第二十六条 学院按照相关规定，积极筹措并设立“湖南艺术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建立基金使用管理办法，对考核评估优秀的项目予以扶持，由领导小组按照学院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所有资金专款专用。

第二十七条 基金来源

1. 学院专项拨款，在学院创新创业专项中列支，具体金额比例由招生就业处依据实际情况提出，报院长办公会议审定；

2. 社会企业、校友捐赠；

3. 创客中心合法收益；

4. 政府有关部门财政支持。

第二十八条 基金使用原则

1. 用于扶持创客中心考核评估优秀的项目；

2. 用于入驻项目的培训、孵化期专家辅导费用；
3. 用于优秀创新创业项目团队、创新创业新星，以及优秀创新创业项目指导教师的奖励；
4. 用于设立“创新创业奖学金”；
5. 不得用于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发放。

第二十九条 基金详细管理办法、审批流程等事宜以《湖南艺术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基金管理办法》为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院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